

##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凸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监事一致推举方国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